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竹東小字第27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涂元光
訴訟代理人　吳華榛
被　　告　聯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傳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1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貳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第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（包含子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Y013933 、0000000、0000000 ），惟被告欠費未繳，原告亦已拆機銷號，迄至民國109 年7 月止，被告共積欠原告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203 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兩造間電信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203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爭議云云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欠費設備清單、催告函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7至9頁），足堪信為真實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並以上開情詞置辯，惟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尚難遽信。是原告依兩造間電信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8,203元，自屬正當。

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電信費債權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併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5日（見司促字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203元，及自109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